

全院图像及文档输出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全院图像及文档输出外包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按照每月实际打印量进行结算，具体附单价明细表，费用结算时按实按相应单价执行。

本合同价格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打印设备投放及相关耗材供应、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壹年（即2022年05月1日至2023年04月30日）。

（说明：服务期限为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06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按规格和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1) 每月读取每台设备的用量,经使用部门签字确定,乙方制定全院租赁打印费用结算统计清单,交由信息中心签字确认,并作为财务付款的附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走医院签票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2) 每类别打印服务费用=每类别数量*类别单价。

(3) 每月结算费用=各类别打印服务费用之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局前街18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213003

电话：

电子邮箱：cwnd@totmail.com



乙方：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河景花园8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胡芳

联系人：胡芳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681919

开户名称：兴业银行常州支行

开户账号：406010100100094803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19-85857862



附单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打印方式	使用部门及其它	纸张规格要求	单张报价(元)	全年预估采购总量(张)	全年预估采购总价(元)
1	彩色输出	非自助打印区	如病理科/科教科/行政办公部门等	A4/B5	0.65	300000	195000.00
			ECT室	A4/B5	0.65	10000	6500.00
			喉镜室/胃镜室含纸张 B5 250G 白瓷喷墨接口加厚医用胶片	A4/B5	4.5	52000	234000.00
			眼科(眼底造影)盒 A6 230G 高清相片	A6	0.75	2000	1500.00
		自助打印区(含自动机全套、接口软件、打印设备)	彩超室, 含与系统接口, 取单机	A4/B5	0.7	230000	161000.00
2	黑白输出	非自助打印区	门诊医生站、检验科	A5	0.068	3000000	204000.00
			出院结算/行政办公/功能科室/科教科预约中心/病案室等/体检中心	A4	0.07	7550000	528500.00
			医生办病房/出院结算/放射科	B5/A4/病程			
			体检中心(高速机)	A4	0.07	1000000	70000.00
		自助打印区(含自动机全套、接口软件、打印设备)	检验科	A5	0.075	1300000	97500.00
合计						13444000	1498000.00

备注: 此表格中采购总量和总价为合理预估, 实际费用总价以实际发生的打印量为准。

